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宏

選任辯護人 吳佩書律師

馬偉桓律師

劉富雄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邢建緯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陳淑凌

選任辯護人 林永山律師

邢建緯律師

被 告 胡芯惠

指定辯護人 李麗花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451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172、4662、5691、9995、11549、11550、138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56、305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153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149號、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5、108號；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宏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41,877,712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
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偽造之「昱勤紡織有限公司」、「勤昌化工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鎧澧實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笙棟有限公司」、「東元實業有限公司」、「欣平貿易有限公司」、「鴻沂實業有限公司」、「溢威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慶烽科技紡織（股）公司」、「維爾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祐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衛華國際有限公司（篆體字）」印章各壹顆、在附表二所示支票背面偽造如附表二「偽造之背書」欄所示之公司印文、在民國110年5月1日大泓當舖讓渡書上「立讓渡書人」欄偽造之「林陳邁」署押貳枚，均沒收。

陳淑凌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

胡芯惠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官 陳彥志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心怡